

北京市公安局指挥部通信系统 机房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年5月30日

日期: 2026年5月30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人: 王喜朋
联系方式: 85225149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1
联系人: 白宇童
联系方式: 139100528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1815531XD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奥体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102700059666888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站址服务清单》(附件 1);
- (3) 保密协议(如有);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房配套设施等站址服务,详见《站址服务清单》(附件 1)。

2. 服务期限:

机房租赁服务 1: 租赁服务期为 346 天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机房租赁服务 2: 租赁服务期为 346 天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机房租赁服务 3: 租赁服务期为 365 天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2883480 元 (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三仟肆佰捌拾元整, 合同税率为 9%, 税款为 238085.5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零捌拾伍元伍角。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服务, 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且经费到位 6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1441740 元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② 乙方完成服务, 甲方验收合格后 且经费到位后 6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1441740 元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壹仟柒佰肆拾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站址服务方案

1. 服务内容

为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通信系统塔类站址管理服务,为甲方提供通信基站天线、馈线及设备环境控制、动环监控、防雷消防、运行维护等塔类站址管理服务。详见《站址服务清单》

2. 站址服务需求

(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站址清单在北京市范围内选择符合甲方要求的站址,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查勘和选址工作,双方按照选址原则协商确定实际站址。

(2) 甲方进行现场设备调试,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3) 机房站址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替代机房进行替换,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终止服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服务前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迁移等工作。

(2) 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届满时提前终止服务,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服务费。

4. 服务质量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保证服务畅通。

(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服务热线号码 10096。

(6) 因乙方施工原因影响站址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解决,甲方有权据实扣减无法正常使用部分的服务费。

(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9) 甲方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 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 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 (2)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 享受乙方为客户提供的 “一站式服务”。
- (3) 甲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站址综合性服务, 并为甲方提供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 乙方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站址服务的开通工作, 开通工作应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完成。

(3) 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应对站址进行维护。

(4) 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放置与本合同相关托管设备的标准机房环境, 包括空调、照明、恒温、恒湿等。

(6) 乙方为甲方托管设备提供双路供电 (互备), 不间断电源保障。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8)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 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

(9) 出现故障后, 5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 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六、运维服务验收

1. 日常服务: 对于日常服务情况, 乙方应编制记录留存;

2. 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合同服务结束后 5 日内提交工作年度总结, 报送甲方确认, 根据乙方年度工作情况, 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并同乙方年度工作总结材料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

七、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并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并赔偿因

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 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无。

十一、附则

合同编号: CTC-BJBJ-2026-000136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 1:

站址服务清单

序号	行政区	站址名称	备注
1	城区	东便门	机房租赁服务 1
2	朝阳	朝阳忠实里南街北	机房租赁服务 1
3	朝阳	京秦铁路永安南里东	机房租赁服务 1
4	朝阳	朝阳苹果社区东北角	机房租赁服务 1
5	朝阳	京秦铁路永安里东 11 号楼东北角	机房租赁服务 1
6	朝阳	朝阳万象时尚摄影公司 HLG	机房租赁服务 1
7	朝阳	金都杭城西区 101 号楼	机房租赁服务 1
8	朝阳	京秦铁路金都杭城北	机房租赁服务 1
9	朝阳	朝阳沿海赛洛城 113 号楼	机房租赁服务 1
10	朝阳	朝阳京哈动车百子湾家园 203 号楼北侧	机房租赁服务 1
11	朝阳	朝阳京天明天酒店-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1
12	朝阳	朝阳区高碑店新村南	机房租赁服务 1
13	朝阳	陶家湾	机房租赁服务 1
14	朝阳	朝阳双桥车间段-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1
15	朝阳	朝阳北双桥社区服务站	机房租赁服务 1
16	朝阳	朝阳杜仲公园北共电信	机房租赁服务 1
17	朝阳	咸宁侯村北	机房租赁服务 1
18	朝阳	远洋一方	机房租赁服务 1
19	朝阳	塔营木材厂	机房租赁服务 1
20	朝阳	郭家场村北	机房租赁服务 1
21	通州	通州世纪星城西侧	机房租赁服务 1
22	通州	世纪星城北	机房租赁服务 1
23	通州	京哈动车主站十-雅丽世居东向	机房租赁服务 1
24	通州	京秦铁路潞河中学南	机房租赁服务 1
25	通州	通县 5-2	机房租赁服务 1
26	通州	通州火车站-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1
27	通州	古船面粉厂东北	机房租赁服务 1
28	通州	京哈动车主站十一-乔庄北街小区	机房租赁服务 1
29	通州	通州铁路公安学校-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1
30	通州	通州杨坨铁路桥-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1
31	通州	通州紫运园	机房租赁服务 1

32	通州	起重机三分厂	机房租赁服务 1
33	通州	京秦铁路通胡路口北	机房租赁服务 1
34	通州	通州召里村-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1
35	通州	京哈动车主站十三-召里村北	机房租赁服务 1
36	通州	京哈动车主站十四-丁各庄东南	机房租赁服务 1
37	通州	通州高辛庄-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1
38	通州	通州高辛庄北-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1
39	通州	京哈动车主站十四-通州高辛庄 养殖小区	机房租赁服务 1
40	通州	通州京哈动车主站十四HL-通州 北刘各庄HLG-主站	机房租赁服务 1
1	朝阳	东郊市场	机房租赁服务 2
2	丰台	卢沟桥路	机房租赁服务 2
3	海淀	海淀兴隆庄-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4	西区	南村	机房租赁服务 2
5	通州	通县 5-2	机房租赁服务 2
6	通州	通州潞城凌家庙-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7	通州	通州三堡-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8	通州	通州尚武集	机房租赁服务 2
9	海淀	海淀西山风雨门-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10	通州	通州黄瓜园-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11	平谷	平谷赵家务-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12	平谷	平谷夏各庄环岛-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13	平谷	平谷望马台-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14	平谷	平谷上堡子	机房租赁服务 2
15	顺义	顺义龙庭侯村	机房租赁服务 2
16	顺义	顺义马庄-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17	朝阳	朝阳双桥 701 厂-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18	丰台	丰台侨园饭店 13F-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19	城区	东城胡同-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20	朝阳	朝阳广渠门外大街-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21	通州	通州朱家堡-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22	通州	姚辛庄	机房租赁服务 2
23	通州	通州西集后寨府村-基站 1 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24	城区	崇文东便门桥-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25	朝阳	DXXQ 东南目标网+28(朝阳铁建 十六局西侧)	机房租赁服务 2
26	通州	通州杨坨铁路桥-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27	通州	铁路公安学校	机房租赁服务 2
28	通州	通州高辛庄-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29	朝阳	朝阳理想幼儿园 TD-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30	延庆	延庆佛爷顶-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31	平谷	平谷四座楼-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32	房山	房山百花山-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2
33	怀柔	怀柔富乐环岛	机房租赁服务 2
34	朝阳	汇源公寓	机房租赁服务 2
1	房山	房山北潞园东北-铁塔	机房租赁服务 3
2	房山	房山九渡-铁塔	机房租赁服务 3
3	房山	房山西苑村基站机房-铁塔	机房租赁服务 3
4	房山	房山上石堡基站机房-铁塔	机房租赁服务 3
5	房山	房山百花山-铁塔	机房租赁服务 3
6	西区	门头沟-百花山-铁塔	机房租赁服务 3
7	西区	门头沟-十字道村基站机房-铁塔	机房租赁服务 3
8	西区	门头沟-大台-4-铁塔	机房租赁服务 3
9	西区	门头沟-妙峰山镇-铁塔	机房租赁服务 3
10	西区	门头沟基站机房-铁塔	机房租赁服务 3
11	西区	门头沟-小龙门森林公园-铁塔	机房租赁服务 3
12	西区	门头沟雁翅镇西侧-基站机房-铁塔	机房租赁服务 3
13	密云	密云果园-2	机房租赁服务 3
14	密云	密云白龙潭-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3
15	密云	密云大石岭	机房租赁服务 3
16	密云	不老屯	机房租赁服务 3
17	怀柔	怀柔乐红园-铁塔	机房租赁服务 3
18	怀柔	慕田峪-2	机房租赁服务 3
19	延庆	铁塔延庆南辛堡	机房租赁服务 3
20	延庆	延庆佛爷顶-铁塔基站	机房租赁服务 3
21	延庆	延庆天门关-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3
22	昌平	DX 昌平天池	机房租赁服务 3
23	海淀	门头沟妙峰山森林公园景区 2	机房租赁服务 3
24	大兴	大兴-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3
25	丰台	丰台东大街	机房租赁服务 3
26	通州	通州西海子公园	机房租赁服务 3
27	顺义	顺义大龙城乡-基站机房	机房租赁服务 3
28	平谷	平谷四座楼	机房租赁服务 3

附件2: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 (共分__阶段, 此为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__期, 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 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 ____ 3. 其他: 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各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 (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 (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 (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 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 □后为待选内容, 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指挥部通信系统机房
租赁服务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